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及同一會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進行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成員，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成員。若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偉先生、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